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2018 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更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5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35,800,000港元明顯增加約46.1%。
- 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9,200,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乃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來自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的收入均有所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2,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10港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5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中期股息（定義見下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1,011	12,602	52,307	35,804
其他收入	5	277	2,860	1,723	4,822
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		-	-	-	1,081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37	108	(374)	177
物業開支		(2,582)	(1,983)	(8,198)	(5,952)
行政及經營開支		(9,115)	(15,361)	(28,305)	(38,768)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65)	(19)	522	(1,606)
財務成本	6	(1,481)	(832)	(3,940)	(2,671)
稅前利潤／(虧損)		7,982	(2,625)	12,691	(7,113)
所得稅開支	7	(1,830)	(973)	(3,480)	(2,917)
期間利潤／(虧損)	8	6,152	(3,598)	9,211	(10,03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		(17)	(36)	(75)	17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	(28)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5	(33,103)	(256)	(8,254)
分估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23)	(2,308)	538	77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5)	(35,447)	179	(7,302)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147	(39,045)	9,390	(17,3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投資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71,288	98,747	-	424	5,289	(22,034)	228,332	390,046	8,673	398,719	
期間利潤	-	-	-	-	-	-	-	8,623	8,623	588	9,211	
期間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75)	-	-	-	(75)	-	(7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	-	-	-	-	(28)	-	-	-	(28)	-	(2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73)	-	(273)	17	(256)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538	-	538	-	538	
	-	-	-	-	(103)	-	265	-	162	17	179	
期間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103)	-	265	8,623	8,785	605	9,390	
股東出資	-	-	-	-	-	2,789	-	-	2,789	-	2,78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85	-	-	-	-	-	85	(1,427)	(1,3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	-	(20)	-	-	-	-	-	(20)	5,479	5,459	
已付股息 (附註9)	-	-	-	-	-	-	-	(3,200)	(3,200)	(131)	(3,3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71,288	98,812	-	321	8,078	(21,769)	233,755	398,485	13,199	411,6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0,195	98,065	6	(41,511)	-	357	(26,584)	218,984	299,512	11,055	310,567	
期間(虧損)/利潤	-	-	-	-	-	-	-	(10,613)	(10,613)	583	(10,03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79	-	-	-	179	-	17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209)	-	-	(8,209)	(45)	(8,254)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773	-	-	773	-	773	
	-	-	-	-	179	(7,436)	-	-	(7,257)	(45)	(7,302)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79	(7,436)	-	(10,613)	(17,870)	538	(17,332)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附註(i))	98,983	-	-	(71,979)	-	-	-	-	27,004	-	27,004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6,000	(6,000)	-	-	-	-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000	83,000	-	-	-	-	-	-	85,000	-	8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72)	-	-	-	-	-	-	(4,772)	-	(4,772)	
股東出資	-	-	-	-	-	3,701	-	-	3,701	-	3,701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12)	-	-	-	-	-	(12)	1,263	1,251	
因重組而產生(附註(iii))	(149,178)	-	149,178	-	-	-	-	(38,008)	(38,008)	-	-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	-	-	-	-	(4,349)	(4,3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170,293	149,172	(113,490)	179	4,058	(34,020)	170,363	354,555	8,507	363,06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Altus Investments」) 以代價約 71,979,000 港元發行 1 股普通股，以收購 Godo Kaisha Choun 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Altus Investments 已將應付 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Kinley BVI Limited」) (「KHHL」) 之金額約 27,004,000 港元作為股本資本化，及向 KHHL 配發 999,996 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 0.425 港元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 200,000,000 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並在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向 KHHL 發行 599,999,999 股股份 (「資本化」)。於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iii) 其他儲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 (定義見下文) 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通過與稱為tokumei kumiai營運商（「TK營運商」）的日本有限公司（為物業持有公司）作為tokumei kumiai投資者（「TK投資者」）訂立日本tokumei kumiai安排（「TK安排」），投資日本物業。

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KHHH，且KHHH由兩名人士（即陳潔麗女士（「陳女士」）及The General Trust Company S.A.（「受託人」）最終控制，其受益人為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除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日圓（「日圓」））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而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資料（「二零一七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財務資料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並無於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

(i) 完成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整個期間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KHHL共同控制並由其實益擁有。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源自重組之附屬公司，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基準，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而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重組完成後，附屬公司的業績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ii)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就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服務	12,007	6,506	27,208	17,020
物業投資 (附註)	9,004	6,096	25,099	18,784
	21,011	12,602	52,307	35,804

附註：本集團的淨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 總租金收入	9,004	6,096	25,099	18,784
減： 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 入的投資物業所產 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計入物業開支)	(2,582)	(1,983)	(8,198)	(5,952)
淨租金收入	6,422	4,113	16,901	12,832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匯報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在達致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時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企業融資服務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及
- (ii) 物業投資 – 出租投資物業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12,007	9,004	21,011	6,506	6,096	12,602
業績						
分部利潤 (附註)	7,208	5,239	12,447	2,258	3,397	5,655
其他開支			(3,661)			(7,9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19)
財務成本			(639)			(331)
稅前利潤/(虧損)			7,982			(2,62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並無計入物業投資分部的分部利潤。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服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分部收入	27,208	25,099	52,307	17,020	18,784	35,804
業績						
分部利潤 (附註)	13,216	13,548	26,764	5,721	11,704	17,425
其他開支			(11,875)			(21,7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22)			(1,606)
財務成本			(1,676)			(1,165)
稅前利潤/(虧損)			12,691			(7,11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公允值淨增加額並無計入物業投資分部的分部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81,000港元)。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若干財務成本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計量。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各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薦服務	8,747	2,591	18,417	8,105
財務顧問服務	2,429	2,697	6,377	5,441
合規顧問服務	722	1,081	2,294	2,960
其他企業融資服務	109	137	120	514
	12,007	6,506	27,208	17,020
租金收入	9,004	6,096	25,099	18,784
	21,011	12,602	52,307	35,804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8	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269	265	5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	(182)	-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動	30	-	(9)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收益 (附註)	-	1,475	-	1,47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	-	10
行政費收入	246	831	1,601	2,434
出售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收益	-	-	20	-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	-	-	-	66
雜項收入	-	282	-	294
	277	2,860	1,723	4,822

附註：此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所界定及披露的收購JSSI出售股份（「JSSI交易」）有關。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的利息	-	-	-	22
有抵押銀行借款 的利息	1,481	832	3,940	2,649
	1,481	832	3,940	2,671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852	455	986	830
日本企業所得稅	36	32	191	69
日本預扣稅	603	340	1,378	1,139
	1,491	827	2,555	2,038
遞延稅項	339	146	925	879
	1,830	973	3,480	2,91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日本企業所得稅乃分別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33.8%及35.64%計算。與此同時，就TK安排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日本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0.4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期間利潤／(虧損)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利潤／(虧損)				
已於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 事酬金)後達致：				
一薪金、花紅 及其他福利	2,604	2,649	9,035	7,909
一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10	82	293	241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 董事酬金	2,714	2,731	9,328	8,150
核數師薪酬	225	450	675	57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329	324	977	969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附註)	—	1,274	—	1,27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929	1,231	2,789	3,701
上市開支	—	1,312	—	12,191
撥回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	—	3	—
匯兌虧損	5	4,384	360	1,96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所界定及披露的出售Nicewell出售股份(「Nicewell交易」)有關。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下列公司於期間內確認為向權益股東／ 最終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		
<u>本公司 (附註)</u>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0.2港仙	1,600	-
二零一七年末期，已派付－每股0.2港仙	1,600	-
二零一六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35,000,000港元	-	35,000
<u>Altus Investments</u>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0.11港元	-	530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0.44港元	-	2,220
<u>Residence Motoki Investment Limited (「Residence」)</u>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1,543日圓 (相等於每股111港元)	-	333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2,283日圓 (相等於每股172港元)	-	110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38,200日圓 (相等於每股2,823港元)	-	1,804
<u>Smart Tac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Smart Tact」)</u>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565日圓 (相等於每股40港元)	45	-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868日圓 (相等於每股61港元)	-	82
<u>I Corporation</u>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60,414日圓 (相等於每股4,283港元)	60	-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40,418日圓 (相等於每股2,946港元)	-	41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中期，已派付－每股2,278,511日圓 (相等於每股156,306港元)	-	2,188
<u>EXE Rise Shimodori Investor Limited (「EXE」)</u>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36,981日圓 (相等於每股2,599港元)	26	-
二零一六年中中期，已派付－每股66,691日圓 (相等於每股4,928港元)	-	49
	3,331	42,357

附註：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之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時採用的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間盈利／(虧損)	5,874	(3,865)	8,623	(10,61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時採用的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765,217	800,000	682,609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進行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專注於企業融資及物業投資。就企業融資而言，本集團主要向其客戶提供保薦、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服務。就物業投資而言，本集團投資於日本及香港的房地產及就此取得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增長約66.7%。企業融資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收入貢獻約57.1%，其餘收入來自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活動。整體而言，企業融資服務相比物業投資活動錄得較高的收入增幅。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來自企業融資服務的總收入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保薦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企業融資服務收入中貢獻的百分比約為72.8%，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約39.8%。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保薦服務收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到的里程金有所增加。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保持穩定，而來自合規顧問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1,1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的700,000港元。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其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里程碑）乃逐項協定。因此，各季度在建項目的數量及付款里程碑的完成可能會有所不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出現波動。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增加至日本21幢樓宇及一塊永久業權土地（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16幢樓宇及一塊永久業權土地）及香港一個商業單位（「物業」）。有關於日本鹿兒島的物業收購（「新物業」）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期間內香港物業已全部入住，而日本物業組合（新物業除外）的入住率維持穩定，為95.7%（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94.5%）。

相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來自物業投資活動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增加約47.7%至約9,000,000港元。物業投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所持投資物業數目增加導致租金收入增加。



期間純利／(淨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淨虧損約3,600,000港元。期間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本集團收到的里程金增加而大幅增加；及(i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產生的較低行政及經營開支約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錄得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產生較低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乃主要由於(i)匯兌虧損大幅減少，本期間產生約5,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產生匯兌虧損約4,400,000港元；(i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產生約1,300,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並無產生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而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產生虧損約1,300,000港元。

展望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將維持穩定，並繼續以增強經常性租金收入向收入作出貢獻。雖然多項收購已於近期完成，董事於出現合適機會時仍將繼續提升投資組合的構成，同時密切監察可能影響日本及香港物業市場的政治及金融市場發展情況。

就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而言，董事對本集團持續緊貼及適應主板及創業板引入新上市規則規定等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具有信心。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其對保薦業務的潛在影響。董事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以滿足企業融資服務的市場需求，並在考慮員工資源、交易複雜程度及客戶的經常性性質後，打算均衡本集團在保薦服務與財務顧問服務之間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環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25港元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85,000,000港元（「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67,000,000港元（不包括已付予擔任本公司上市之聯席保薦人之之一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費用2,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債務、擴大大力資源、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述，由於預計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在為首次公開發售進行包銷和配售活動時面對監管機制的變化及工作有相當的增加，董事決定繼續專注於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而不拓展包銷業務。餘下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用於償還債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葉先生	1	600,000,000 (L) 37,800,000 (S)	75.0 4.7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	2	24,900,000 (L)	3.1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	2	12,900,000 (L)	1.6

附註：

- (1) 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L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KHHL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KHHL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L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3)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葉先生	KHHL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204 (L)	80.00
	I Corporation (附註3)	配偶權益	14 (L)	20.00
梁女士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10 (L)	0.33
曾先生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5 (L)	0.17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KHHL為一間公司，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由受託人持有的KHHL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淑懿女士（「何女士」）的配偶葉先生被視為於由何女士持有的I Corporation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mall>(%)</small>
KHHH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small>(附註3)</small>	4.7
受託人	受託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small>(附註3)</small>	4.7
陳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全權信託創辦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small>(附註3)</small>	4.7
葉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small>(附註3)</small>	4.7
葉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益人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small>(附註3)</small>	4.7
何女士 <small>(附註4)</small>	配偶權益	600,000,000 (L)	75.0
		37,800,000 (S) <small>(附註3)</small>	4.7

附註：

- (1) 字母「L」及「S」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 (2) KHHH由陳女士擁有20.0%及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其中陳女士為創辦人而葉先生及葉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KHHH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KHHH分別與曾先生及梁女士訂立的期權契據，KHHH向曾先生及梁女士授出認購期權，賦予彼等權利向KHHH購買最多24,900,000股及12,900,000股期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及1.6%（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期權股份0.00004港元（可予調整）。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的配偶何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持股 百分比 (%)
何女士	I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14 (L)	20.0
Shih先生	Smart Tact	實益擁有人	922 (L)	10.0
	Residence	實益擁有人	300 (L)	10.0
	Lynton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老先生	Resid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 (L)	10.0
	EXE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季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期內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现、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水準，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效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及第17.2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任何實體或提供墊款予聯屬公司。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主要股東並未抵押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董事尚未知會本公司任何於期內不合規事宜。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具體表現相關的貸款協議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持牌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有關持牌銀行（作為借方（「**借方**」））同意向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ich Resources Limited提供47,600,000港元的經修訂循環貸款融資，以作經修訂投資用途（包括最多8,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融資函件下的貸款融資需經（其中包括）借方定期審閱及受限於借方按要求償還之凌駕性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潛在及或然負債之借貸款項之權利。

根據經修訂融資函件，本公司已承諾(i)葉先生將留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控制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及(ii)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所須披露，葉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應維持不少於60%。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實德新源資本**」）（前稱為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已確認，除(i)實德新源資本就本公司上市擔任聯席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實德新源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實德新源資本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第5.29條及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晨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分別為趙天岳先生及李樹賢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呈報程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tus.com.hk>刊載。